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22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30222166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113年公教員工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提供本府同仁優質服務托育措施及多元選擇，113年原與89家（原90家，其中1家笛凱爾幼兒園將於同年9月4日屆期不再續約）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優惠方案，現另新增5家托育服務機構，供同仁參考運用。

訂

二、本方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
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教員工，包含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，以及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職員。

2、憑員工卡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方案。

線

(二)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之，本府不經手任何金錢，亦不收取任何財務回饋；如發生消

人事室　　113/08/15 18:06
1130005981　　有附件

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
(三)本方案為2年1期，自本函文發文日為起始日至2年特約期滿為止；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服務機構停止營業時，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(四)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
三、特約托育服務機構相關優惠措施亦公告於前揭網站，請機關學校加以宣導並鼓勵員工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私立紘彩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康大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得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逗樂蒙特梭利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貝比加青埔托嬰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15 16:13:26

裝 訂 線